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795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934號
裁定日期	112年11月07日
聲請人	張秉家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0年度訴字第139號、第319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，因所適用之中華民國98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，違反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罪責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，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5條及第23條規定，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生存權與人身自由等，爰就系爭判決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該次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該次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聲請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可知，就憲法訴訟法施行前已送達之裁判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係應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為之。又依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規定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於該次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為之。末按，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所明定。 2 三、經查：系爭判決已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惟憲法法庭係於112年9月20日收受本件聲請狀，經依憲法訴訟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，或縱以聲請人向監獄長官提出聲請狀之同年月12日，視為向憲法法庭提出，本件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均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。 3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逾越法定期限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795號張秉家聲請案

